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95號

上訴人 劉奕鐘

訴訟代理人 陳長甫律師

上訴人 景泰遊覽交通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奕仁

被上訴人 王珍瑛

陳治嘉

朱威宙

鍾梅珠

劉清漢

陳文旺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應更正為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4年12月12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95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

法 官 傅思綺

法 官 孫健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彭明賢